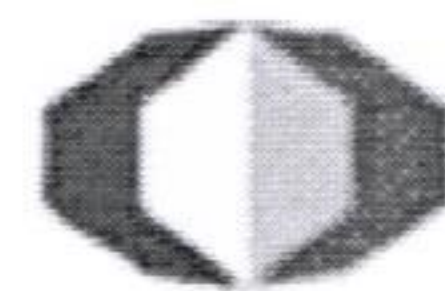


#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八年九月

##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八、备查文件目录.....	25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5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5
（三）股票发行方案.....	25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25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25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25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澳菲利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0.00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4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0.49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24元。公司于2016年5月完成的上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取消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职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张忠海	董事长、总经理	236.50	946.00	公司原	现金

					股东	认购
2	陈永振	董事、销售总监	10.00	4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3	赵海燕	副总经理	21.00	84.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4	杜美娟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5.00	2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5	闫伟	行政总监	7.00	28.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6	武福义	技术部经理	1.50	6.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7	管国平	库管	5.00	2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8	郭家丽	监事会主席	10.00	4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9	蔡园	原料质检主管	10.00	4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10	单绍忠	生产部经理	5.00	2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11	黄双义	生产部副经理	1.00	4.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12	王利平	项目主管	15.00	60.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3	韩伟伟	副产品车间主任	5.00	20.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4	王利	总务主管	8.00	32.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5	陈玉欣	化验员	6.00	24.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6	张逸恒	人事专员	7.00	28.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7	陈代钰	副产品车间红白 内脏组组长	5.00	20.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8	张艳春	分割车间主管	7.00	28.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9	郭俊杰	技术部主管	10.00	40.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20	上海禹衡食 品有限公司	--	25.00	10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合计			<b>400.00</b>	<b>1600.0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合计20名，包括12名原有股东、8名新增核心员工，具体包括张忠海、陈永振、赵海燕、杜美娟、闫伟、武福义、管国平、郭家丽、蔡园、单绍忠、黄双义、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等12名原有股东，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杰等8名新增核心员工。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拟提名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杰为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将核心员工提名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全体员工未提出异议。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杰为公司核心员工。2018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杰为公司核心员工。

#### (1) 公司原有股东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12名原有股东，即张忠海、陈永振、赵海燕、杜美娟、闫伟、武福义、管国平、郭家丽、蔡园、单绍忠、黄双义、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12名原有股东均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的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①张忠海，男，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222197107\*\*\*\*37，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号\*\*楼\*\*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②陈永振，男，196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721196305\*\*\*\*31，住址为河南省扶沟县练寺镇周桥行政村陈城村，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③赵海燕，女，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2801197904\*\*\*\*48，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乡万丰村\*\*社\*\*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副总经理。

④杜美娟，女，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01199005\*\*\*\*2X，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乡\*\*村\*\*社\*\*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⑤闫伟，男，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01198209\*\*\*\*38，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西学校区\*栋\*\*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行政总监。

⑥武福义，男，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01196502\*\*\*\*14，住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文化街\*\*号\*栋\*单元\*\*\*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技术部经理。

⑦管国平，男，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25197603\*\*\*\*5X，住址为湖北省监利县大垸农场流港分场\*\*队\*\*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库管。

⑧郭家丽，女，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01198511\*\*\*\*2X，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滨河街\*\*栋\*\*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企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⑨蔡园，男，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1023198911\*\*\*\*5X，住址为湖北省监利县大垸农场友谊分场林业队\*\*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原料质检主管。

⑩单绍忠，男，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25196209\*\*\*\*56，住址为湖北省监利县大垸农场流太路。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生产部经理。

⑪黄双义，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25196501\*\*\*\*74，住址为湖北省监利县大垸农场中华路\*\*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⑫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号为913101173326368147，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少波，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上海九洲世贸综合市场29号113—116室，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新增投资者

①王利平，女，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01196412\*\*\*\*45，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五原街福华巷\*栋\*号。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项目主管。

②韩伟伟，女，199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424199110\*\*\*\*66，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五十家子镇水泉沟村一组。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副产品车间主任。

③王利，男，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24197508\*\*\*\*12，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先锋村大如旺社\*号。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总务主管。

④陈玉欣，女，199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428199011\*\*\*\*41，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蒿松沟村三组（南环路南）。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化验员。

⑤张逸恒，男，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23198710\*\*\*\*15，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镇永进街石油巷\*栋\*号。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人事专员。

⑥陈代钰，女，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13197403\*\*\*\*27，住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芦稿村\*\*组。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副产品车间红白内脏组组长。

⑦张艳春，女，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23197903\*\*\*\*24，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补隆淖镇河壕村三社\*\*号。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分割车间主管。



⑧郭俊杰，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24198101\*\*\*\*14，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佘太镇苏独仑农场十分场甲\*\*号。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技术部主管。

上述投资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且属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合计20名，包括12名原有股东、8名新增核心员工，其中张忠海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海燕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永振为公司董事、销售总监，杜美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家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余发行对象为公司职工。除以上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忠海持有澳菲利41.13%的股份，为澳菲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忠海持有公司42.87%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忠海所持股份代表的表决权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故张忠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张忠海。

澳菲利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2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20名，包括12名现有股东以及8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0名，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股票发行问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八）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澳菲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未在上述网站查询出违法记录。

澳菲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九）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取得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东街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61314102910001317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认购人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相应的款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25 号）。

### **（十）关于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澳菲利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因此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澳菲利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配套流动资金，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

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满足了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必要资金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羊款）	19,181,957.00
原料检测费用	8,000.00
支付其他应付款项	9,900,000.00
银行保证金、利息支出等	750,043.00
支付工资	160,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经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澳菲利为内资企业，不存在国有或外资股权，不涉及国资审批、外资审批等事项。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合计20名认购对象，包括12名原有股东、8名新增核

心员工。本次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双方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进行约定，且不存在股份自愿限售的情况，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根据公司2018年4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0.49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2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4.00元/股）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向员工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亦未约定服务期或股份自愿限售安排，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十四）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关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杰等8名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22人，其中仅有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为机构股东，其余为自然人股东。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澳菲利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澳菲利的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

离制度。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张忠海	15,425,000	41.13%	11,568,750
2	刘东利	5,175,000	13.80%	3,918,750
3	夏海平	5,150,000	13.73%	3,862,500
4	蔺洁	2,900,000	7.73%	-
5	陈永振	2,007,500	5.35%	1,505,625
6	张洁鑫	1,800,000	4.80%	-
7	熊洪武	1,800,000	4.80%	-
8	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67%	-
9	赵海燕	420,000	1.12%	315,000
10	章锦湘	412,500	1.10%	412,500
10	单绍忠	412,500	1.10%	-
	<b>合计</b>	<b>36,502,500</b>	<b>97.33%</b>	<b>21,583,125</b>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张忠海	17,790,000	42.87%	13,342,500
2	刘东利	5,175,000	12.47%	3,918,750
3	夏海平	5,150,000	12.41%	3,862,500
4	蔺洁	2,900,000	6.99%	-
5	陈永振	2,107,500	5.08%	1,580,625
6	张洁鑫	1,800,000	4.34%	-

7	熊洪武	1,800,000	4.34%	-
8	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	1,250,000	3.01%	-
9	赵海燕	630,000	1.52%	472,500
10	单绍忠	462,500	1.11%	-
合计		39,065,000	94.14%	23,176,87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56,250	10.28%	4,447,500	10.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08,125	8.56%	3,323,125	8%
	3、核心员工	250,000	0.67%	1,040,000	2.51%
	4、其它	8,430,000	22.48%	8,815,000	21.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744,375	41.99%	17,625,625	42.4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68,750	30.85%	13,342,500	32.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186,875	27.16%	10,531,875	25.38%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755,625	58.01%	23,874,375	57.53%
总股本		<b>37,500,000</b>	<b>100%</b>	<b>41,500,000</b>	<b>100%</b>

备注：公司部分股东有多重身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核心员工，为避免股东多重身份导致多次统计，则按照出现顺序，已在前一身份中统计其持股数量的，则后续身份不再重复统计。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20人，包括12名原有股东，8名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0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增加16,000,000.0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公司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流动资产（元）	138,714,897.49	16,000,000.00	154,714,897.49
资产总额（元）	195,600,645.95	16,000,000.00	211,600,645.95
负债总额（元）	107,049,764.78	—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88,550,881.17	16,000,000.00	104,550,881.17

注：上述资产结构对比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年报数据（合并报表）为基数。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属于现代肉羊屠宰加工行业，主要从事肉羊的屠宰分割、初加工及市场营销，产品主要包括冷鲜羊肉系列、速冻羊肉系列。

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澳菲利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配套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等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忠海持有澳菲利41.13%的股份，为澳菲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忠海持有公司42.87%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忠海所持股份代表的表决权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故张忠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张忠海	董事长、总经理	15,425,000	41.13%	17,790,000	42.87
2	刘东利	董事	5,175,000	13.80%	5,175,000	12.47
3	夏海平	董事	5,150,000	13.73%	5,150,000	12.41
4	陈永振	董事	2,007,500	5.35%	2,107,500	5.08
5	章锦湘	董事	412,500	1.10%	412,500	0.99
6	郭家丽	监事、监事会主席	100,000	0.27%	200,000	0.48
7	冉新锋	监事	30,000	0.08%	30,000	0.07
8	郭其生	职工监事	-	-	-	-
9	杜美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	0.27%	150,000	0.36
10	赵海燕	副总经理	420,000	1.12%	630,000	1.52
合计			28,820,000	76.85	31,645,000	76.25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2.24	2.02
流动比率(倍)	1.31	1.35	1.48
速动比率(倍)	0.47	0.42	0.59

资产负债率（%）	55.05%	53.78%	50.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26.91%	19.52%	1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9	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1.17	1.06

注：本次发行后财务指标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年报数据为基础（其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考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后模拟计算所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澳菲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经与公司现有股东、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取消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基于公司章程规定，无优先认购安排。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

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2 名现有股东、8 名新增核心员工，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澳菲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内蒙古中盛德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内中盛专审字【2018】第012号），并经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明细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承诺，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其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

求

澳菲利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有关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主办券商查验，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解答（三）》中所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 （十九）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澳菲利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澳菲利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澳菲利的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 （二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满足了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必要资金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六）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的条款。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没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所述连续发行问题。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各项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及其合法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未作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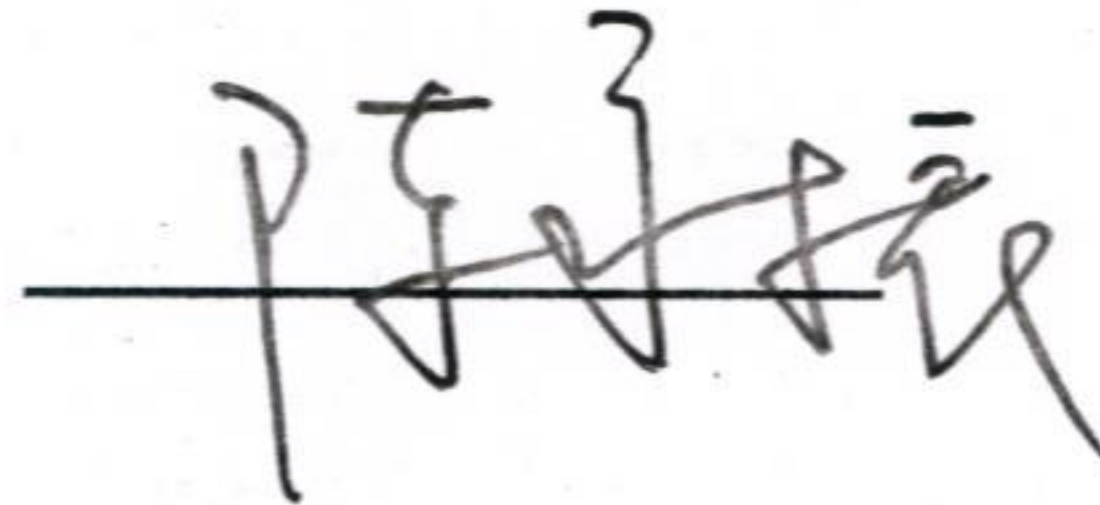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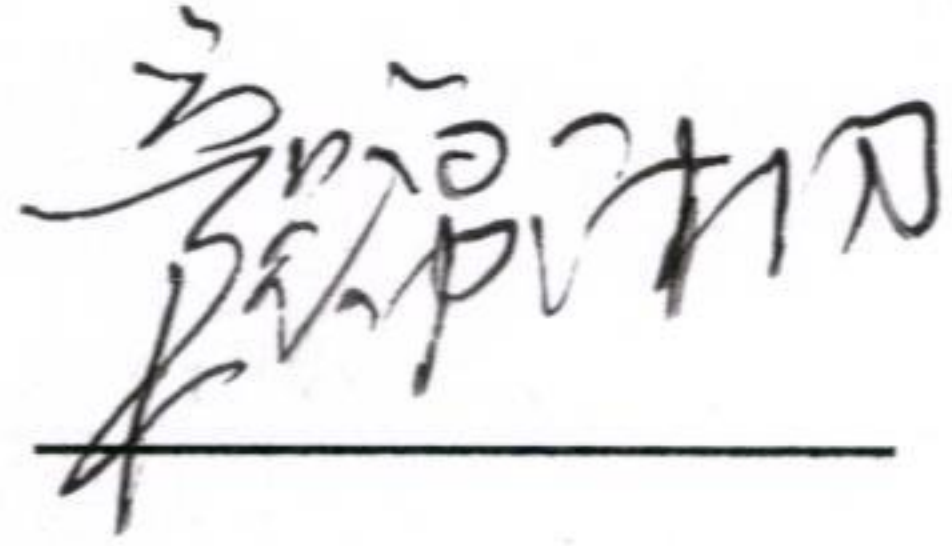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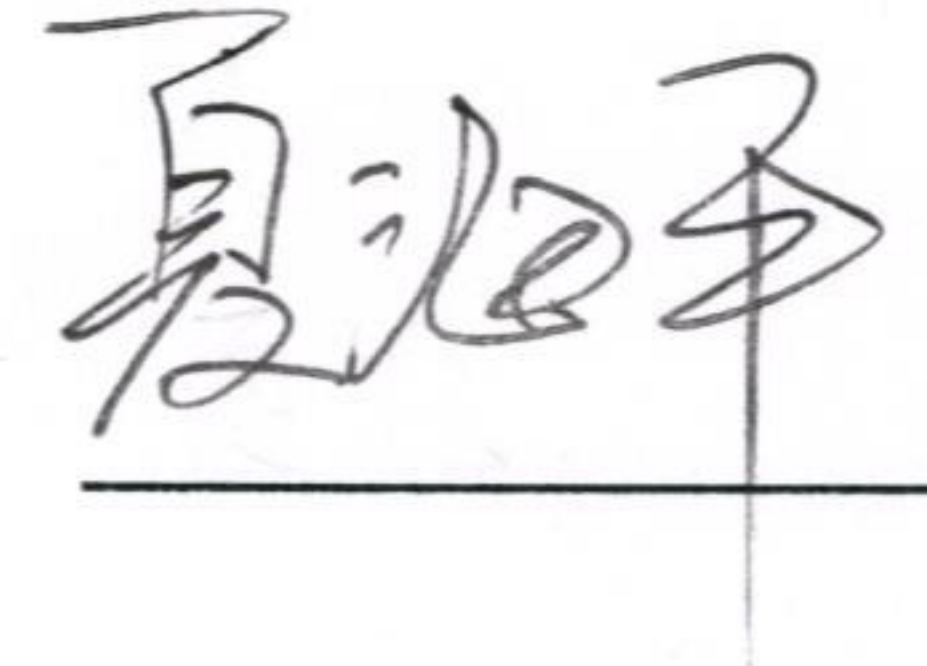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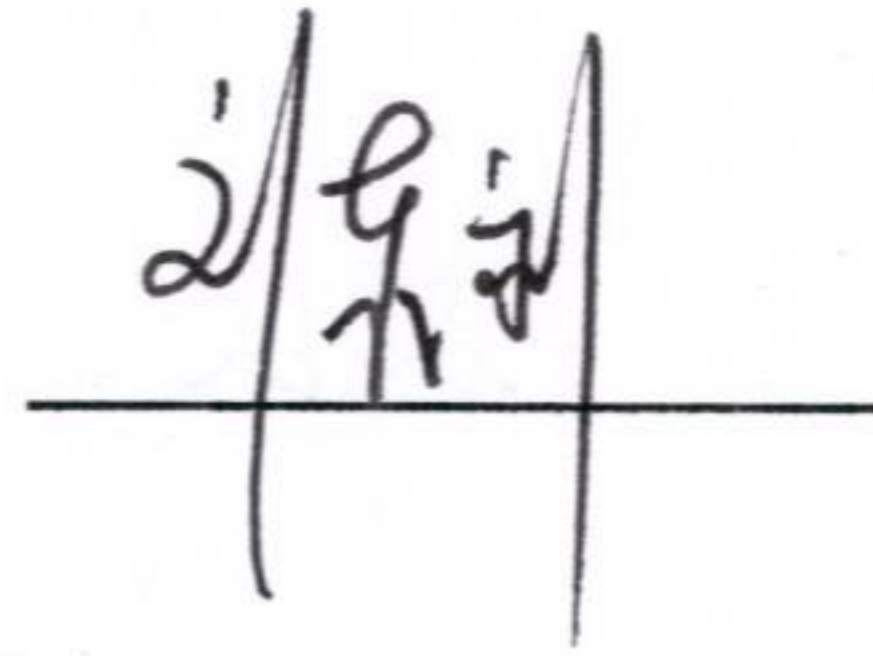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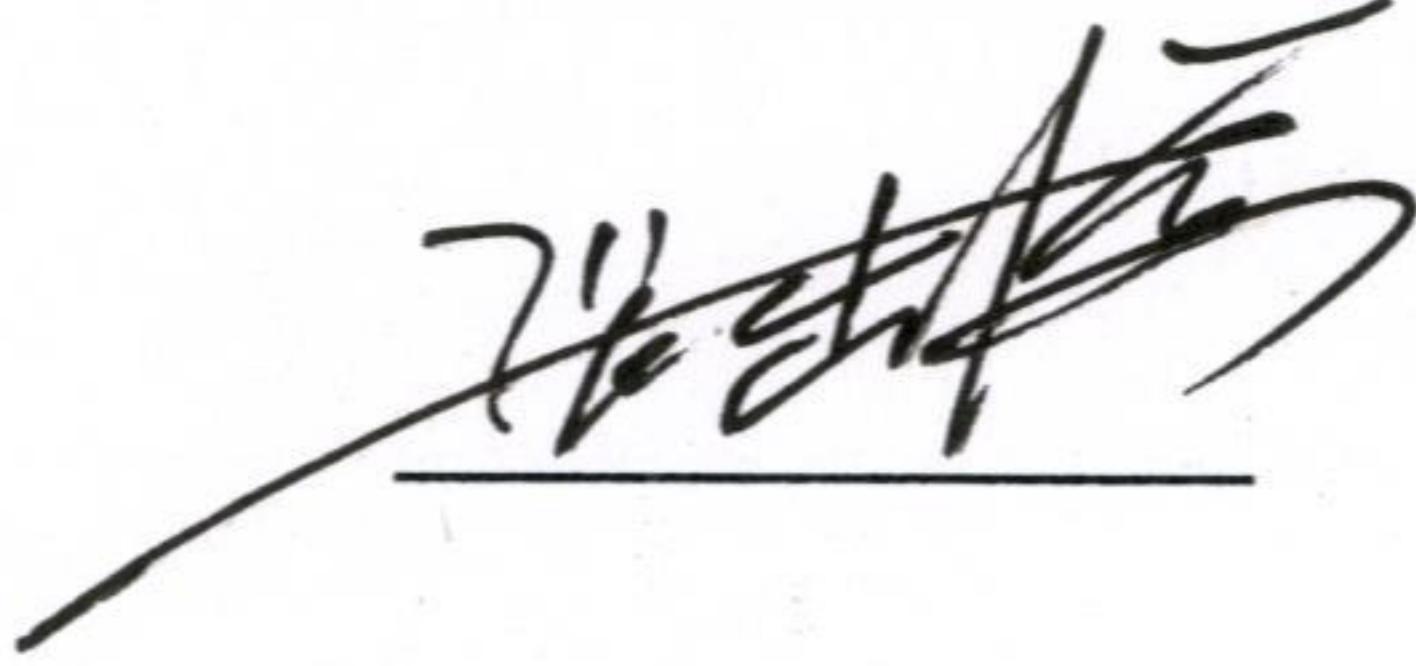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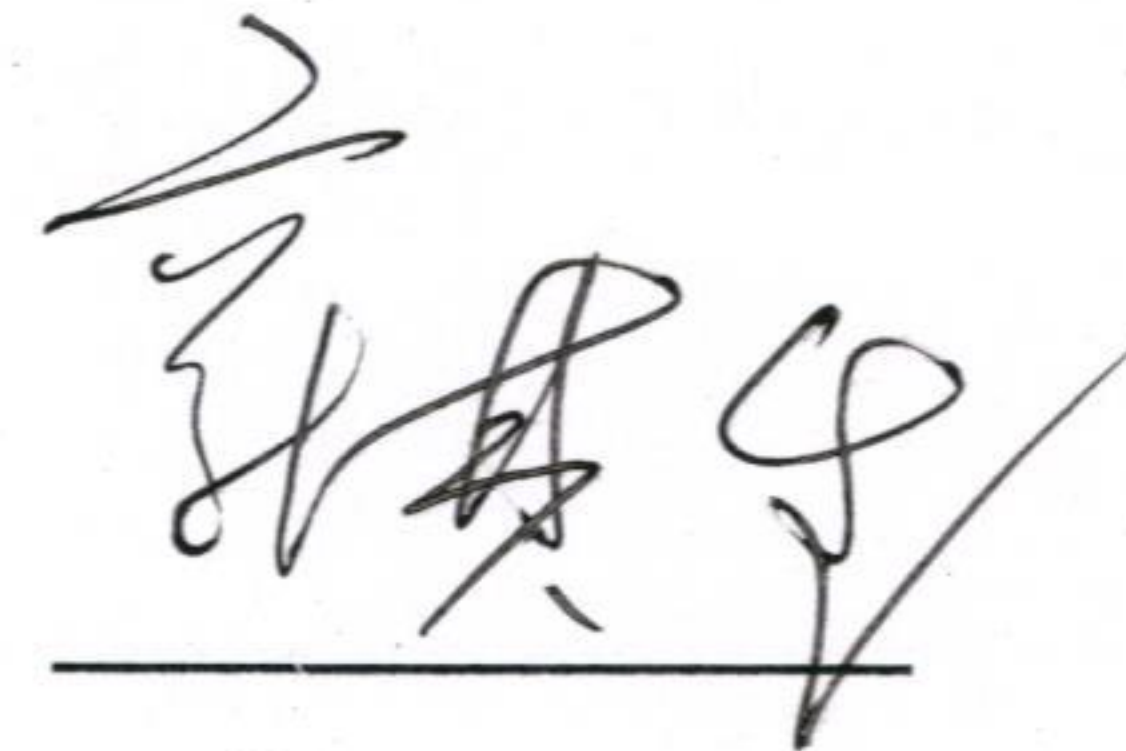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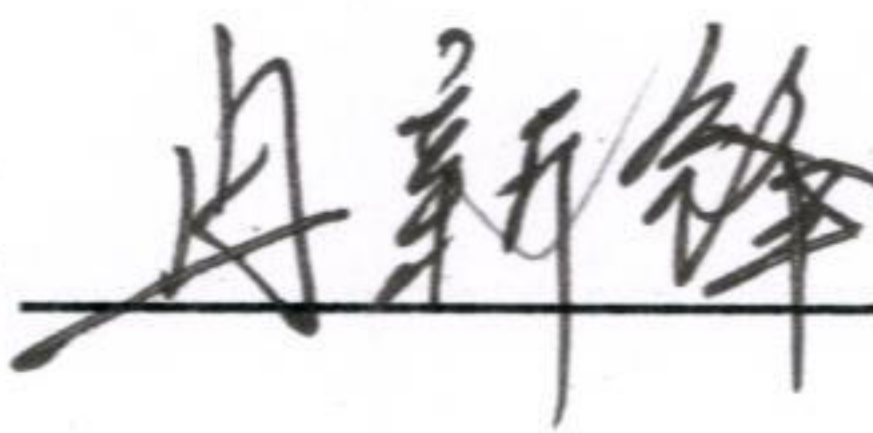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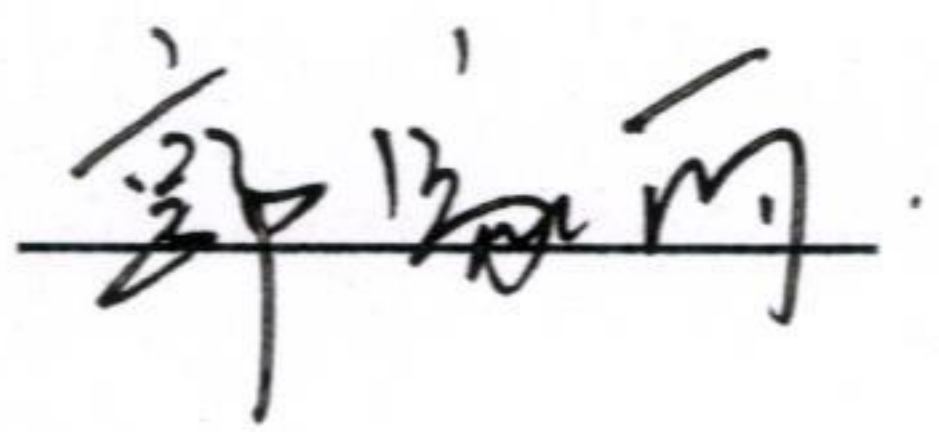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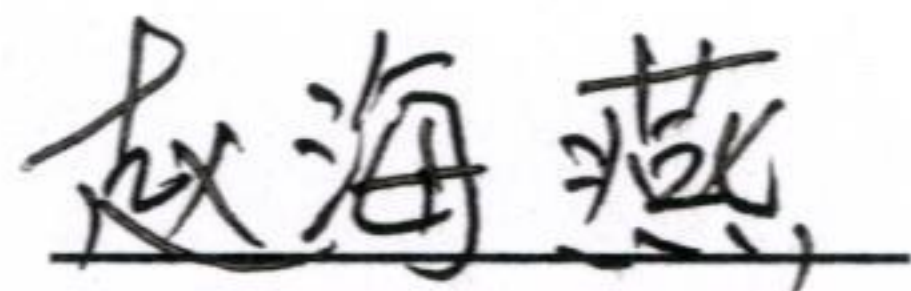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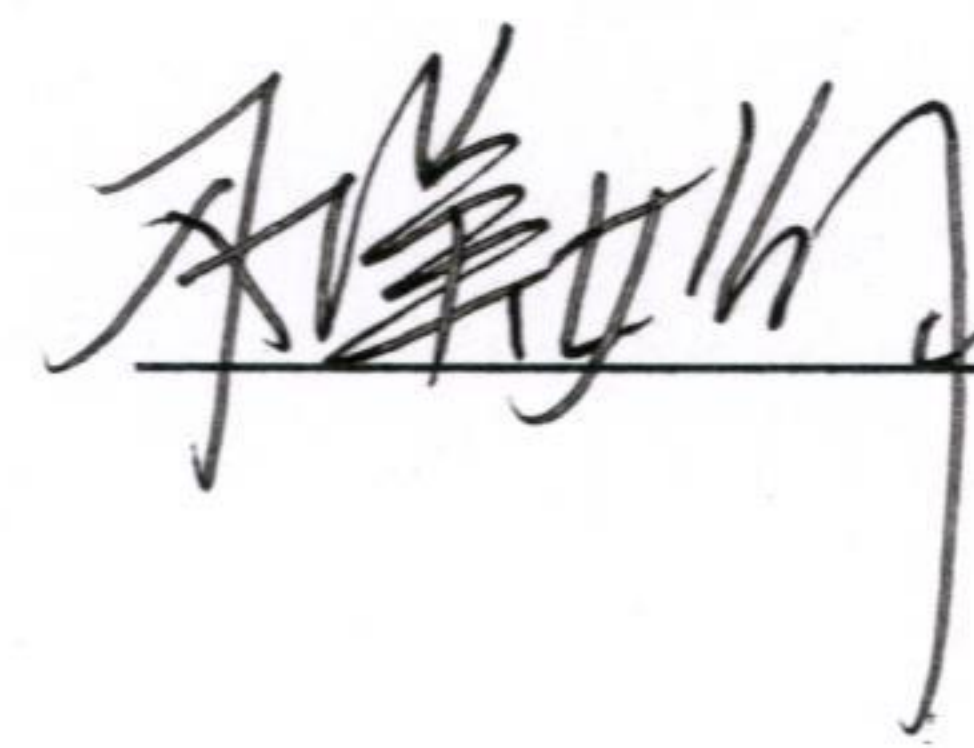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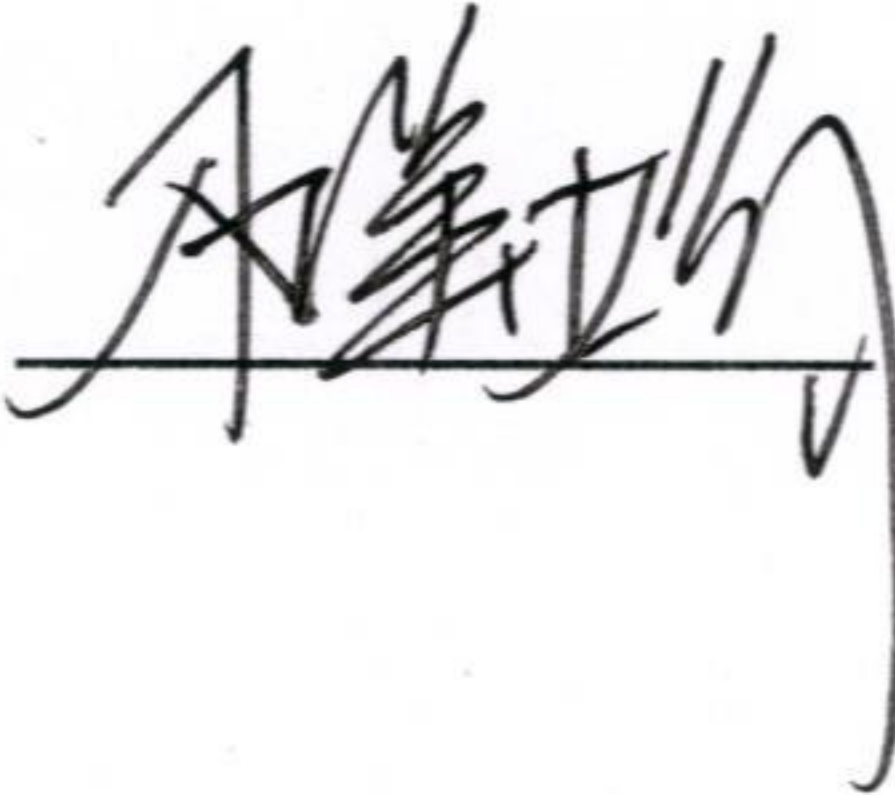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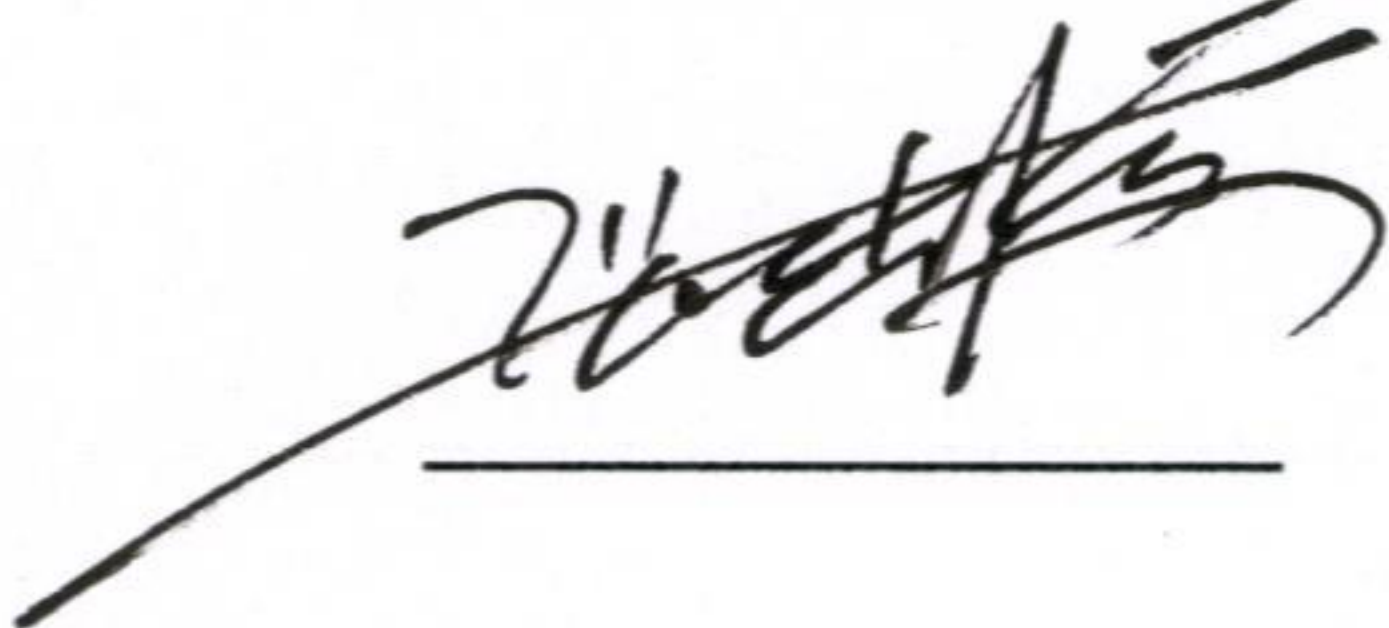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

2018年9月28日

